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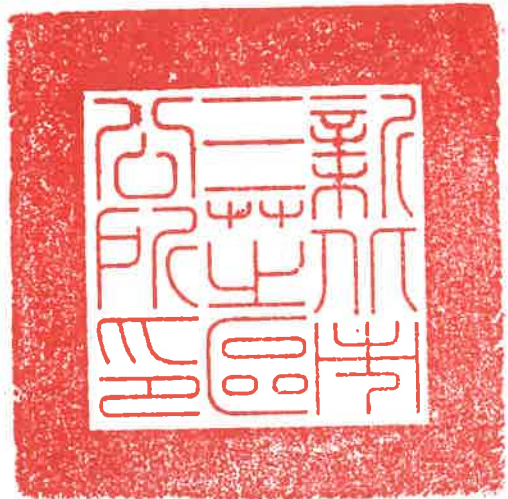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新北市三芝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新北芝民字第1142895321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區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芝鄉小字第177號」承租人變更案，因部分出租人現況或送達處所不明致通知書無法送達，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
- 二、為辦理本區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芝鄉小字第177號」（旨案租約地號：本區錫板段棟板頭小段103—5、103—6地號）承租人之一鄭清壕單獨申請繼承變更登記案，經本所審查准予辦理變更登記，本所前以114年7月15日新北芝民字1142890621號函通知出、承租人在案；惟出租人王華興現況或送達處所不明致本所通知書無法送達，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公告。
- 三、前開函存於本所民政災防課，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張貼期間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於上班時間內洽本所領取。

區長賴小萍